

漁港別	海警發布前整備階段(第一階段)			陸警發布(第二階段)					陸警發布且發布上岸避風命令(第三階段)								解除上岸避風時間(第四階段)									
	在港船數	大陸船員		在港船數	本國船員	大陸船員			外籍船員	上岸避風命令發布情形(勾選)	上岸避風完成時間	在港船數	本國船員		大陸船員		外籍船員		在港船數	解除上岸避風時間	大陸船員完成返船時間	返船大陸船員數				
		原船安置人數	僱有大陸船員漁船數			安置處所人數	船上安置人數	原船安置人數					僱有大陸船員漁船數	安置處所人數	船上安置人數	上岸人數	未達上岸避風標準或得留船防颱必要人數						未達上岸避風標準或得留船防颱必要人數		未達上岸避風標準或得留船防颱必要人數	
																	安置處所人數	船主帶離安置人數					安置處所人數	船主帶離安置人數	安置處所人數	船主帶離安置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承辦員：

課(科、股)長：

單位主管：

- 註:1. 各地方政府承辦員依處理原則第五點所訂各階段通報時間，填具本表並以複合性通報方式傳送漁業署災害應變中心彙辦，並於通報後以複合性通報方式確認接收
 漁業署災害應變中心聯絡電話：(07)823-9749；電子信箱(e-mail)：emergen@msl.fa.gov.tw；傳真電話：(07)815-1938或漁業署在通訊軟體成立之通報群組(社群)。
2. 倘上岸避風完成後仍有資料變動應即時以複式多元通報方式通知。實際留船之船員人數如有包含顧船人員，應納入我國籍人數計算，並於備註欄註明顧船人員人數。